

香醇美酒 玉液瓊漿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股份編號：00472)

年度報告 2011



香醇美酒 玉液瓊漿

家方瓶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04	
	08	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報告	20	
	28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38	綜合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9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狀況報表	42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概要	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新先生
張建先生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法定代表

舒世平先生
吳光曙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
1905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編號

00472

把握
業務商機

香格里拉
Shangri-La
高原干紅葡萄酒

酒精度: 13.0%vol 淨含量: 850ml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憑藉內部協同效應執行精細化管理，強化服務意識，促進業務快速增長，藉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實現預期目標。

各位敬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業績。

業務環境

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對歐元區的財務穩定構成嚴重威脅，美國經濟表現反覆，令人對國際市場的憂慮揮之不去。然而，在中國政府以積極財政政策及審慎貨幣政策加大力度的推動重整經濟，使中國市場得以維持蓬勃。年內，國內經濟和零售銷售維持良好動力，工資的增加，提高整體的購買力，推動零售銷售升勢，順應經濟重整計劃。國內消費對經濟發展日益趨重。年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2%至人民幣471,564億元，城市和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分別增加8.4%及11.4%，為零售商締造新的商機及維持健康的經濟發展。

另一方面，全球各地中央銀行所實施之刺激方案，釋放大量流動資金，導致通脹壓力趨升。漲升的原材料價格和營運成本轉移至消費者，不但影響消費，更限制了國內經濟重整的進度。在施行緊縮政策下，中國在二零一一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和生產者物價指數分別為5.4%和6.0%，其中酒類行業更上升了9.2%。然而，相信中國政府將密切監察通脹趨勢，並更積極地以宏觀經濟政策維持價格穩定。

雖然中國經濟於年內持續穩定增長，但最近公佈的五年計劃調低了預期增長的目標後，增長步伐出現放緩跡象。持續的高通脹將影響消費意慾，不利消費增長。儘管如此，在更頻繁的商業活動、城市化的趨勢和工資上調的帶動下，中國酒類行業的增長前景依然十分明朗。我們認為國內消費者因財富效應而更趨向注重品牌。品牌與產品特性的區別越大，其持續性和盈利能力越強。收入水平的上升及酒類產品的消費增加，有利中國酒業的增長，而對市場轉變較為敏感的品牌，將能給予消費者更大價值，更能鞏固其領先地位及其分銷渠道的競爭力。在機遇與挑戰同時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市場的定位，提升品牌價值、強化分銷網絡及優化產品的開發。

經營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理想業績，這有賴我們優良的企業與創新文化，使員工靈活應變，抓緊機遇並發展成為業務機會和效益。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仍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和優良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同比增長 18.73% 至 4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37 億港元)，惡劣的天氣及上漲的工資和原材料價格，均對本集團的毛利有所影響。然而，毛利率仍可維持於 54.40%，而毛利增加 20.47% 至 2.18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81 億港元)。工資的普遍上漲及開徵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使行政費用增加 8% 至 4,966 萬港元。同時，由於運輸費用和廣告與推廣費用的增加，分銷費用增加 20.44% 至 9,836 萬港元。可幸本集團的純利仍有 26.88% 增長至 5,784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59 萬港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18.98% 至 4,559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831 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2.73 港仙(二零一零年：2.32 港仙)。

香格里拉酒業

二零一一年對香格里拉酒業(「香格里拉」)來說並非容易的年度。年初異常寒冷的天氣嚴重損害山東蓬萊酒莊的葡萄幼苗。重置所有葡萄幼苗，不但令生產成本增加，更擔誤收成時間，再加上生產與灌裝設施的搬遷費用及工資與原材料的上漲，營運與行政費用因而上升，令成本壓力百上加斤。然而，如同釀製美酒的藝術，香格里拉在艱難環境中發揮強大的抵禦能力，收益繼續穩定增長 8.95% 至 2.28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09 億港元)。毛利達到 1.2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14 億港元)，毛利率雖略降至 52.69%，但仍維持於健康水平。除稅前溢利率穩站於 20% 水平，顯示管理團隊嚴格控制成本。無可避免地，由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稅率上升，除稅後純利率稍微增加 3% 仍錄得可觀的 3,380 萬港元純利(二零一零年：3,270 萬港元)。

香格里拉營銷活動

有別於往年，本年香格里拉集中於拓展銷售渠道而非舉辦大型的市場活動，並於其主要的福建省、雲南省、江蘇省和浙江省市場，大力推行有效的品牌策略，加強香格里拉品牌差異，支持長遠發展。湖南省和廣東省的市場，雖然現時相對規模仍較小，但兩者於年內均錄得強勁增長，並通過在該兩個市場舉辦品牌宣傳活動和多項營銷活動，以及推出一些新產品等以較為務實的方式鞏固發展步伐。雖然國際知名葡萄酒品牌陸續進軍中國市場，零售競爭變得更加激烈，但香格里拉的市場策略繼續取得佳績，期內通過渠道和直接團購業務的收入均創新高。

新產品和成就

香格里拉開發及發展新的高原「A」系列產品，其產品和品牌策略贏得業界的認同，也實現穩健的業績。新的高原系列贏得二零一一年中國 Vinalies 的銀獎，其中 A5 和 A6 分別獲得 Colombin 盃第一屆煙台國際美酒大賽的金獎和銀獎。「香格里拉」品牌獲授「中國著名品牌」榮譽，而作為香格里拉附屬品牌的「天籟」品牌則獲授「雲南著名品牌」榮譽。這不但肯定了同業對香格里拉的認可，也確認對香格里拉的產品開發成果，為取得日後的成就創造有利條件。二零一一年是德欽酒莊葡萄的豐收年，香格里拉將竭力生產質量更高的葡萄酒產品。

在生產方面，香格里拉已成功重續 ISO22000 認證、ISO 9001 認證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發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此有機認證將會是香格里拉另一個發展的新領域。有機葡萄酒的發展，標示著香格里拉邁進一個高潛力新市場的大好機遇。基於香格里拉獨有的綠色和健康定位，有機葡萄酒勢將成為高端和注重健康消費群歡迎的產品。新的有機系列將推動香格里拉未來的增長，與現有的產品同創協同效應。

搬遷廠房和新酒莊

灌裝設施順利地按計劃搬遷，將於新址增加投入生產及釀酒設施，並於香格里拉德欽酒莊(中國最優秀和地勢最高的葡萄園之一)將興建新壓榨廠，當葡萄收成後可隨即進行壓榨以確保葡萄汁在運送至發酵設施前的品質和新鮮程度。由於橡木在釀造優質葡萄酒的過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且在發酵或貯存期對最終釀製的葡萄酒有極重要的影響，因此香格里拉增加採購品質較優良的橡木酒桶以用作生產更多優質葡萄酒。另增資人民幣4,000萬元於煙台瑪桑酒莊以支持開發工程。此酒莊將是塑造香格里拉品牌形象的長遠策略。香格里拉目前正銳意進行改革，裝備好以配合未來的持續發展。

玉泉白酒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玉泉酒業(「玉泉」)，二零一一年是自收購以來連續第四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鑒於玉泉在白酒行業的資歷及東北市場獨特的定位，玉泉已成功於提升其業務、品牌與產品、擴展銷售渠道及產能等各方面完成清晰明確的策略。

「玉泉」品牌乃是我們白酒業務的強大競爭優勢。二零一一年玉泉所投入的努力，已獲得驕人的成果，營業額增長35%至1.7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28億港元)。毛利上升46%至9,7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萬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大幅上升69%至3,0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810萬港元)。

玉泉白酒品牌發展與營銷

中國市場不斷湧現的購買力，使高端白酒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從而推高一線白酒品牌如茅台和五糧液的價格，為地方和第二線品牌提供價格調升的空間。多年以來，「玉泉」以其獨特香型，已發展為優質品牌及獲得「中國著名品牌」，及「中華老字號」的稱號，並以其獨特香型的競爭優勢，獲取消費者的認同。通過推出一系列「玉泉」品牌獨特形象的產品配合具有名星效應的電視廣告後，「玉泉」品牌已深入民心，其中以「玉泉和諧清雅系列」和「玉泉年份酒系列」為最。玉泉利用多元化和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打進高端消費群市場，堅持推出毛利較高的產品和採納靈活定價策略以穩定提高盈利能力及個別產品的競爭力，以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透過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白酒，優化產品組合，加強及提升盈利能力，使本年度的毛利率增加5個百分點及純利率增加4個百分點分別至57%及18%。

玉泉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大型的市場活動。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玉泉盛情邀請中國愛樂樂團於哈爾濱演出，並以「玉泉和諧清雅—中國愛樂樂團新春音樂會」冠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玉泉成為「2011年哈爾濱張惠妹演唱會中秋節我最親愛的!」的贊助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和十七日，玉泉邀請中國中央芭蕾舞團在哈爾濱演出柴可夫斯基的胡桃夾子芭蕾舞劇。通過與文化結合的推廣市場手法，融合文化與優質產品，玉泉確立優雅的市場形象，成功引導玉泉品牌至更廣泛的大眾消費市場，並提升所有渠道的銷量。在強大的分銷網絡配合下，我們相信玉泉的業務將持續不斷增長。玉泉不但與分銷商、銷售網點和直接客戶緊密合作，提升零售效益，更支持分銷商與合作夥伴積極尋找新客源，以提升產品的市場覆蓋率。

玉泉形象店

玉泉在哈爾濱推出形象店，以提升品牌形象，藉此維持競爭優勢以達致持續增長。同時推出規範產品的陳列指引，且密切監察零售店以確保店舖形象貫徹一致，並向零售店提供店內海報和廣告板，以重點突出推廣主題和產品特色，呈現更美好形象，並設立精品專櫃，以展示玉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擴大產能

為配合增長，玉泉已制訂詳細的生產擴充計劃。年內，已建成並開始營運中國東北部最大型的白酒勾儲中心，貯存量達50,000噸。此外，生產與包裝的新生產線也已經建成，以滿足市場的強烈需求，同時亦能達至規模經濟效益。

業務發展

利用玉泉在白酒市場的資歷和品牌效益，加上擴充產能和銷售網絡的部署，玉泉將會進一步深化哈爾濱市場，並努力拓展其他東北市場。

展望

全球市場仍備受歐債危機、美國經濟的憂慮及中國能否維持高增長的不穩定因素所影響，所以本集團仍會審慎推行業務計劃。展望未來，國內消費情緒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發展趨勢放緩的影響，成本增加和競爭加劇將持續困擾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環境。

面對各種挑戰，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居民的收入分配改善和加速城市化，均有利於提升中低收入群組的消費水平和創造新的消費需求。在中長期而言，中國的未來增長，將逐步從投資與出口帶動的增長轉為由國內消費所帶動的增長。隨著社會財富的增長和宏觀經濟的改善，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加快，國內消費將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從而給予酒類行業更多商機。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的銷售策略，並推行更有效的措施提升銷售表現。就香格里拉的產品而言，我們將加強銷售與營銷的力度，以改善效益。在玉泉方面，我們將通過開發更多形象店，進一步深化市場銷售，強化現有銷售渠道及發展其他東北地區的市場。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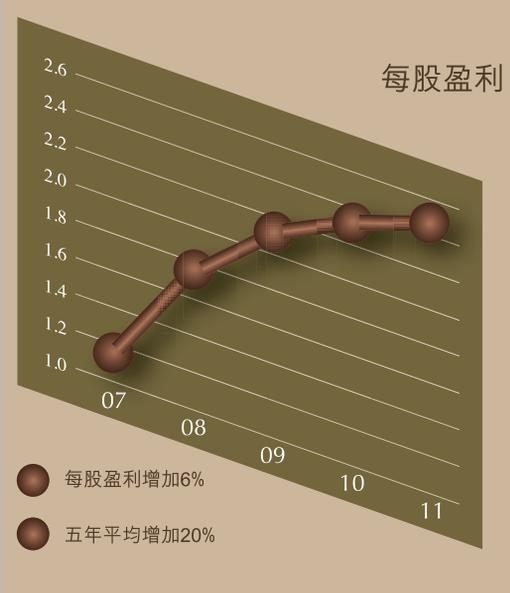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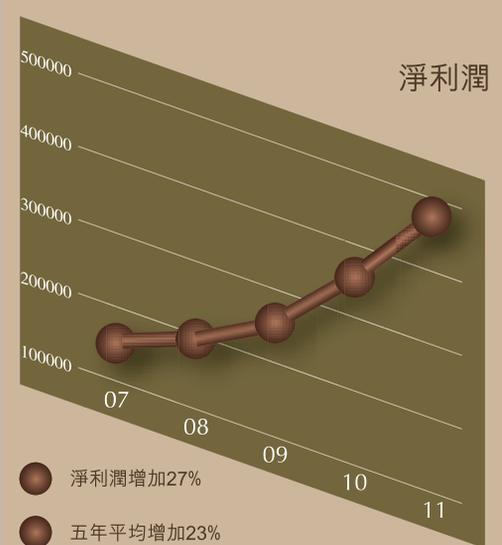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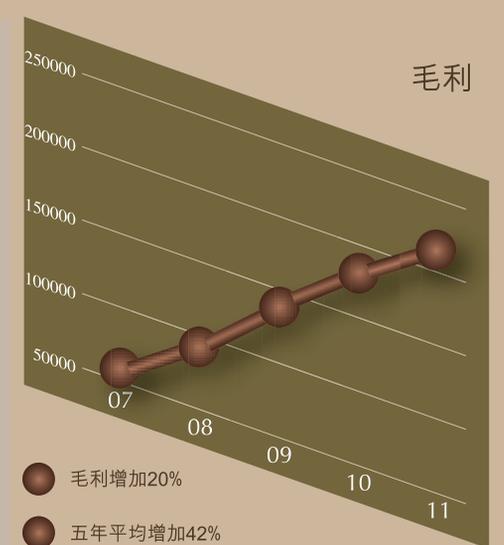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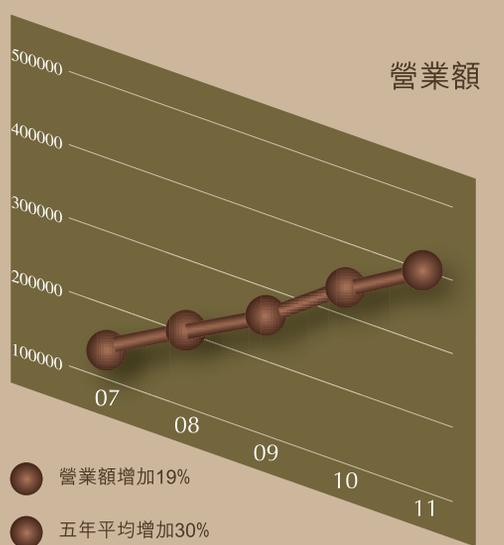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成功長久以來植根於我們穩固的財務平台、管理層的靈活性與長期願景，以及我們堅毅面對挑戰的精神。我們於本年度取得優良的業績，全賴員工發揮領導才能，專注努力和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深信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實現可觀增長，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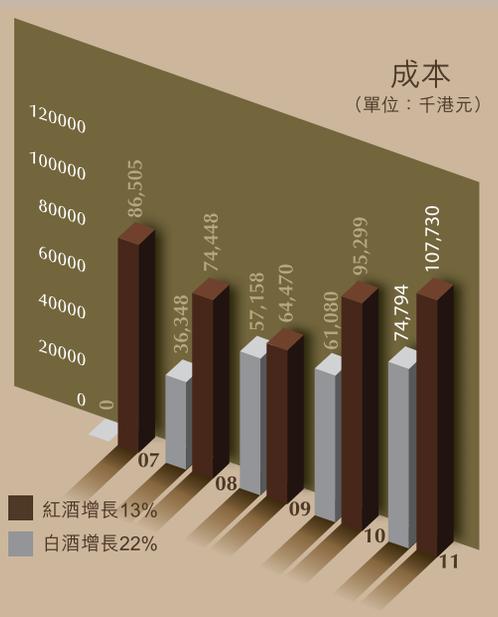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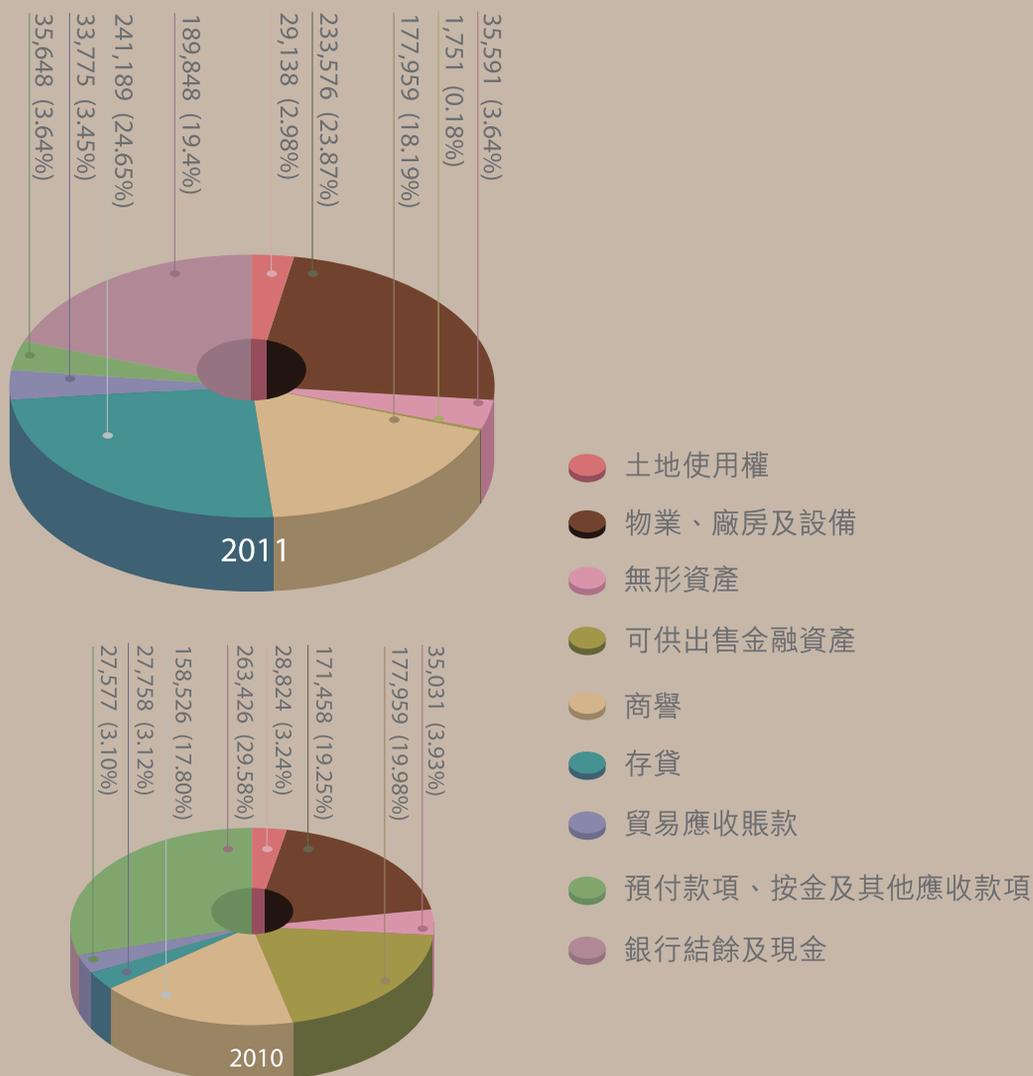
營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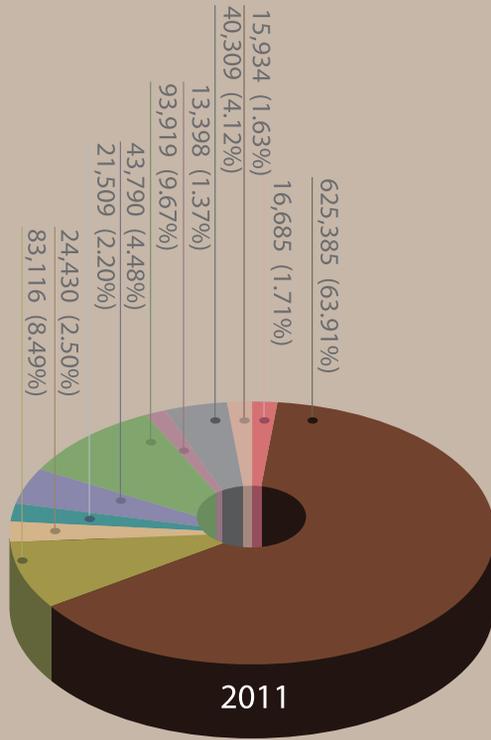
業務分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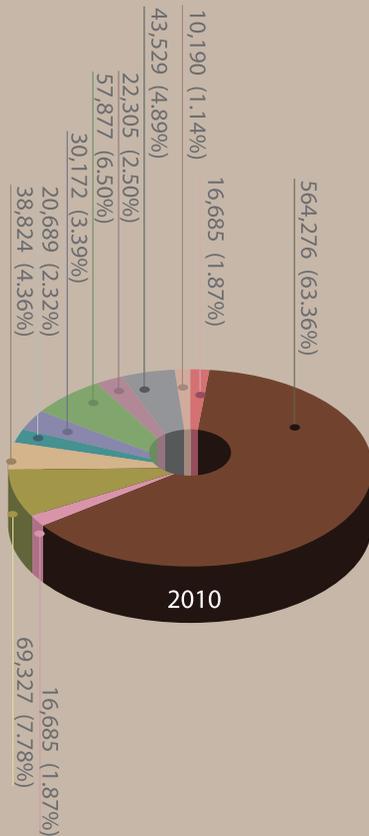
資產分佈分析



負債及權益分析



- 股本
- 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 非控制性權益
- 銀行借款- 一年後到期
- 遞延稅項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 應付稅項





維持國內酒業
的領先位置

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兌現承諾，為股東帶來豐盛回報。



財務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3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73%。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營業額分別為2.28億港元及1.72億港元，同比增長分別為8.95%及34.69%。

生產成本

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生產成本分別為1.08億港元及0.75億港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3.04%及22.45%。總生產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1.56億港元上升16.72%至二零一一年的1.83億港元，基本與營業額的增長同步。

毛利

毛利增長基本與銷售同步，由二零一零年的1.81億港元上升20.47%至二零一一年的2.18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毛利分別為1.20億港元及9,800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52.69%及56.65%。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3.62%略提升0.78%至二零一一年的5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8,167萬港元上升20.44%至二零一一年的9,836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0.35%至二零一一年的24.57%，乃增加市場推廣之投入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4,599萬港元增長8%至二零一一年的4,966萬港元，主要因年度工資之提升所致。由於總營業額的增加，行政費用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反而下降了1.23%至12.4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增長27.46%至二零一一年的7,929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221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率微增1.36%至19.81%。

利得稅開支

由於營業額增長及香格里拉之稅務優惠完結，二零一一年的利得稅開支總額增加29.05%至2,145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由於收益增長及成本控制得宜，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較去年上升26.88%至5,784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59萬港元)。除稅後淨利率微增至1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3,831萬港元上升18.98%至二零一一年的4,559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百分比維持在1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為1.9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63億港元)，減少27.93%，主要由於派發2010年股息，歸還銀行貸款及增加固定資產投入所致。本集團約83.53%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歸還貸款淨額約2,000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下降21.39%至6,474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235萬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額度以應付未來可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計6,949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963萬港元)，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瑪桑酒莊，約1,1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之新廠房，約1,100萬港元用於增加香格里拉及秦皇島之生產設備，約900萬港元用於建設玉泉勾儲及包裝設備及1,849萬港元用於一般設備的投入。預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約為1.20億港元，其中8,000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煙台瑪桑酒莊，2,0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德欽釀酒基地，1,0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迪慶新廠區之建設及設備，另外1,000萬港元將投放於玉泉的生產、釀酒設施。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酒類產品的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由於要保證二零一二年較早來臨的農曆新年的貨源供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存貨增加52.14%至2.4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5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67日(二零一零年：126日)。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9.7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91億港元)，含流動資產5.0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77億港元)，非流動資產4.7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13億港元)。本集團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2.0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4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4,6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股東權益6.4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98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8,3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1(二零一零年：2.91)。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8.93%(二零一零年：12.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二零一零年：2.32港仙)，增長17.67%。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28日(二零一零年：3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有6,396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1,474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6%(二零一零年：15.2%)，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二零一零年：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24.2%(二零一零年：46.2%)，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5.9%(二零一零年：29.5%)。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政府補助及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得817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13萬港元)之財政補貼，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適用於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介乎12.5%至25%，香港公司則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5,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10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61名(二零一零年：846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附屬生產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僱員總數中，504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428名屬生產職位、43名屬管理職位及286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半年及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吳向東先生

4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金六福品牌及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前稱「金六福集團」)之創辦人。彼現為華澤集團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先生對於企業管理和中國之酒類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持有華澤集團90%之權益。華澤集團透過其間接持有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的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先生為湖南省總商會副會長。彼為中國酒業界知名企業家。彼曾榮獲中國行銷界最高獎項：「第二屆中國傑出行銷人金鼎獎」、「安永企業家獎2009」、「2005年世界傑出華人勳章」、「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中國十大傑出CEO」、「中國誠信企業家」、「亞洲品牌創新十大傑出人物」、「中國酒業十大傑出行銷經理」、「中國酒界十大管道領軍人物」、「新中國60年最具影響力功勳企業家獎」、及「第二屆傑出湘商獎」等榮譽。

顏濤先生

4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顏先生為中國共產黨之成員。彼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彼在加入華澤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曾任湖南株洲電焊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在擔任華澤集團副總裁期間，彼亦曾出任華澤集團內多個營運職位，包括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金六福銷售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晉升為華澤集團之總裁。顏先生擁有多年酒類產品及奢侈品市場之行銷經驗，以及豐富之零售連鎖店營運經驗。

舒世平先生

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舒先生曾先後擔任湖南省長沙市市委辦公廳副主任，珠海嘉冠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雲南金六福聯采商貿有限公司總監。舒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並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前稱湖北輕工業學院)學士學位。彼於酒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豐富經驗。

孫建新先生

43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系，具有17年中國市場及銷售經驗。孫先生曾就職於湖南株州華隆食品有限公司，現為華澤集團副總裁，及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建先生

3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新華聯集團之上市公司部總監。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光曙先生

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新投資」)(一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創新投資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調任為中國創新投資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被委任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及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之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CTA (HK), ACA, FHKIoD, 58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乃執業會計師，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於會計界有越三十年工作經驗。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鄂先生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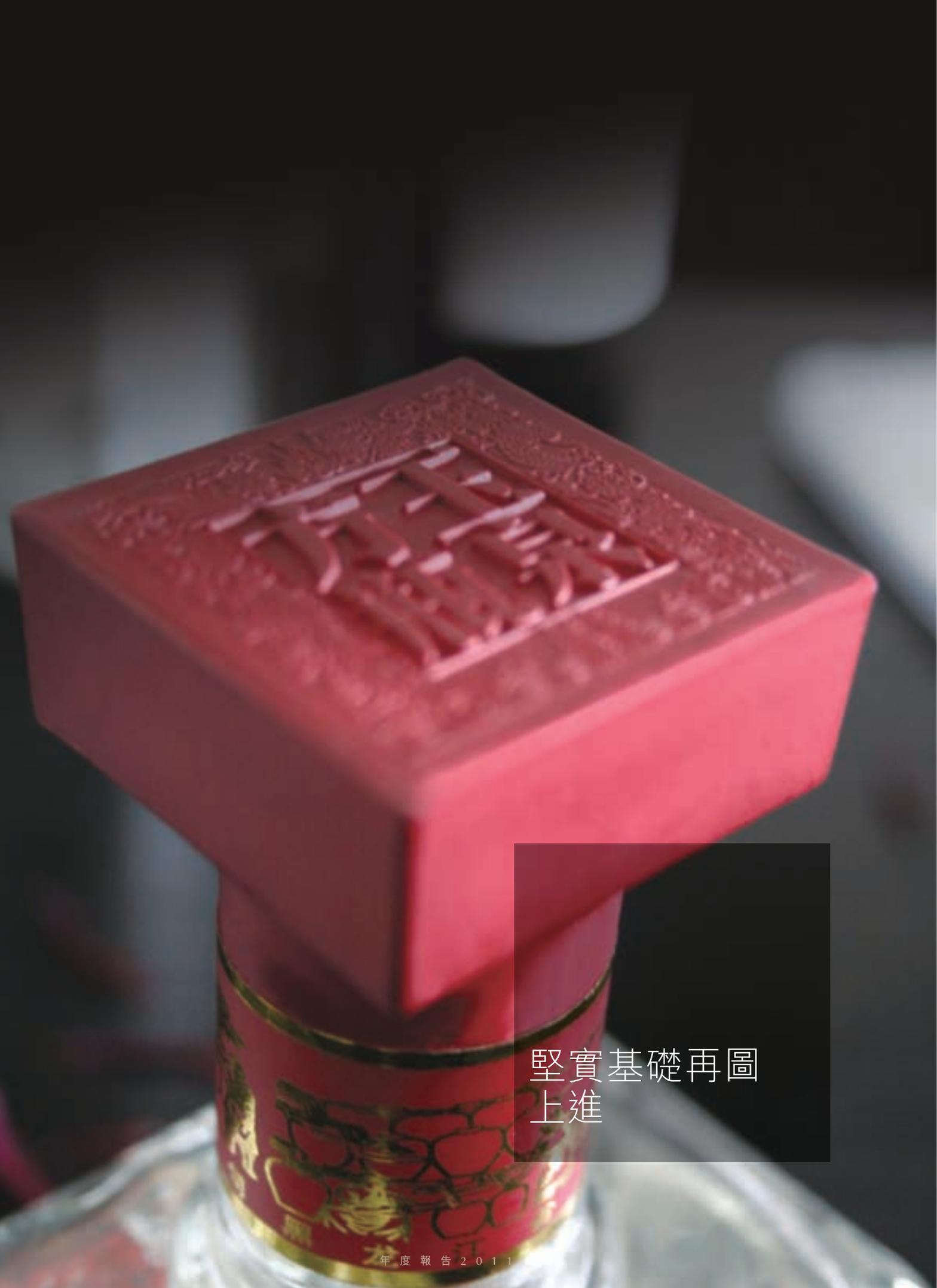
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資深會計師，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務審計所所長、投資營運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以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曹貺予先生

61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曹先生在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湖南分行副行長。曹先生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鹵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之非執行董事。

徐龔士先生

37歲，於2012年3月26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徐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並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資產評估師。彼曾任華澤集團內審部副部長。於加入華澤集團前，彼曾於遼寧正大會計師事務所和北京中興宇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有多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堅實基礎再圖
上進



我們為我們的原創品牌：香格里拉葡萄酒、大藏秘青稞酒及玉泉白酒的茁壯成長而感到驕傲。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原品牌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白酒。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及分銷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38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新先生
張建先生
吳光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路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顏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各董事將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均全部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規例，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確認，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1,130,169	好倉	50.41%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0.18%

附註：該等股份計入841,130,169股股份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之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吳向東先生亦擁有(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20%之權益及(ii)MACRO-LINK Sdn. Bh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透過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5,988,337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94%)15%之股權。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擁有人姓名	身份	持倉	佔聯營公司股份數目	於聯營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吳向東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90,000,000元	90%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顏濤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841,130,169	好倉	50.41%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41,130,169	好倉	50.41%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41,130,169	好倉	50.41%
傅軍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7	好倉	12.94%
MACRO-LINK Sdn. Bhd.	2	受控法團權益	215,988,337	好倉	12.94%

附註：

1.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之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2.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ACRO-LINK Sdn. Bhd全資擁有，而MACRO-LINK Sdn. Bhd由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及其他五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40%、15%及4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有限公司(「華致連鎖」)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香格里拉酒業及其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華致連鎖銷售葡萄酒及青稞酒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產品」)，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由於華致連鎖由吳向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之權益)分別持有67.08%及2.76%之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總銷售協議，香格里拉集團以低於平均批發價5%-10%之價格向華致連鎖銷售產品，原因是華致連鎖已同意向香格里拉集團購買大量產品，並將全面負擔有關銷售及分銷產品涉及之所有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為不遜於給予意願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將通過華致連鎖於中國零售網點銷售，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並提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預期通過向華致連鎖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收入。根據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

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酒業」)與雲南金六福聯采商貿有限公司(「聯采商貿」)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據此，玉泉酒業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聯采商貿購買包裝材料及使用相關服務，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包裝材料之購買價須根據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若質量及數量之類似材料及服務之條款而釐定。由於聯采商貿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之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未來三年向聯采商貿所購買之包裝材料及相關服務之最高金額(即購買上限)估計為每年900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各項訂立：

- (i) 屬於本公司經常性業務；
- (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類似條款；及
- (iii) 根據分別管限彼等之總銷售協議及總購買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iii) 乃根據分別管限彼等之總銷售協議及總購買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總銷售協議及總購買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正式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28至35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實現
持續增長



以優質之公司管治為本帶領 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作為高質素之重要元素，並引入適用於業務運作模式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以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兩大層面：

- (a) 預期上市發行人遵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或倘有任何偏離，則須提供合理原因；及
- (b) 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僅供指引用途之建議最佳常規，或就任何偏離提供合理原因。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了解其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為公司業務提供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維持一定透明度及問責精神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及須承擔藉提供業務指引及監督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上之事宜。

A. 董事會(續)

(1) 職責(續)

所有董事可即時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援下履行其職責。

(2) 組合

董事會組合反映本公司業務要求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各方面適用技術及經驗。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濤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舒世平先生	(行政總裁)
孫建新先生	
張建先生	
吳光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路通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鄂萌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企業傳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政、業務、血緣上之關係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書。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董事會所需之各方面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及於董事委員會任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A. 董事會(續)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制訂正式、審慎及透明度高之程序。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任期獲委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訂立，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通過。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依據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通過。

(4) 董事培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訂之就職培訓，以確保彼充份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全面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考慮聘請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提供專業簡報及培訓計劃。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大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政及營運表現，及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過五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吳向東先生	5/5
顏濤先生	5/5
舒世平先生	5/5
孫建新先生	5/5
張建先生	5/5
吳光曙先生(附註1)	3/3
丁良輝先生	5/5
鄂萌先生	5/5
曹貺予先生	5/5
路通先生(附註2)	2/2

附註：

1. 吳光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獲委任後召開過3次會議。
2. 路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其辭任前召開過2次會議。

A. 董事會(續)

(5) 董事會會議(續)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周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好讓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舒世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代替路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分別由吳向東先生及舒世平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管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須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實效進行檢討，並對結果滿意。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別事務。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委員會訂立明文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上載致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C. 董事委員會(續)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及可提出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合、發展及擬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向董事會出具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執行遴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之原則為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操守，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委聘外部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主席)及顏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三名董事須退任，惟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連同本報告載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過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藉以考慮新任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事宜，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身份。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向東先生	1/1
顏濤先生	1/1
丁良輝先生	1/1
鄂萌先生	1/1
曹貺予先生	1/1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組合出具推薦意見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擬訂透明度高之程序，以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該等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就審閱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對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之該等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C. 董事委員會(續)

(2) 薪酬委員會(續)

為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代替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吳向東先生仍留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須與和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大致相同
- 酬金應反映表現及職責，藉以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及促進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才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過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藉以建議新任董事之薪酬，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丁良輝先生	1/1
吳向東先生	1/1
顏濤先生	1/1
鄂萌先生	1/1
曹貺予先生	1/1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其中丁良輝先生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省覽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內部核數師(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藉參考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具效益。

C. 董事委員會(續)

(3)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匯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續聘獨立核數師。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丁良輝先生	2/2
鄂萌先生	2/2
曹貺予先生	2/2

現時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在獨立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審核委員會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個別質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因其職位或僱用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E.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負責呈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公平及清晰易明之評估、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應承擔之申報責任，載於第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費用約112.8萬港元，其中12.8萬港元為支付予國內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於國內子公司之費用，非審核服務費用約20萬港元為檢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費。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公司細則內。以投票表決之詳情及投票程序詳情將於會議舉行前闡釋。

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當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聯繫及關係。本公司指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合理地確定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守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

所有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不論何等完善，亦會因人為的因素存在限制。因此，該等被判斷為有效的系統亦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提供保證。管理層維持全面的內控系統，藉以確保交易獲管理層授權簽立、資產受保障及財務記錄可靠。管理層亦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資料及訊息交流，並監督其效能，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的程序。管理層根據華澤集團內部監控一綜合架構所述的標準，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根據此項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有效性的評估意見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亦認同管理層的評估並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93頁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其認為就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劃及開展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00,272	337,133
銷售成本		(182,524)	(156,379)
毛利		217,748	180,754
其他收益	9	14,391	13,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355)	(81,666)
行政開支		(49,661)	(45,98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84,123	66,731
財務成本	12	(4,833)	(4,522)
除稅前溢利		79,290	62,209
稅項	13	(21,449)	(16,621)
年內溢利		57,841	45,58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85	38,314
非控制性權益		12,256	7,274
		57,841	45,588
股息	15	—	16,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		2.73 港仙	2.32 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7,841	45,588
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7,057	12,8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898	58,43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109	48,582
非控制性權益	13,789	9,8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898	58,4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29,138	2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3,576	171,458
無形資產	19	35,591	35,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751	—
商譽	21	177,959	177,959
		478,015	413,27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41,189	158,5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33,775	27,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5,648	27,57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	189,848	263,426
		500,460	477,287
總資產		978,475	890,5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685	16,685
儲備		625,385	564,276
擬派末期股息	15	—	16,685
		642,070	597,646
非控制性權益		83,116	69,327
總權益		725,186	666,97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24,430	38,824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509	20,689
		45,939	59,5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0	43,790	30,17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93,919	57,877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32	13,398	22,30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40,309	43,529
應付稅項		15,934	10,190
		207,350	164,073
總負債		253,289	223,586
總權益及負債		978,475	890,559
流動資產淨值		293,110	313,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125	726,486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向東
董事

顏濤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1	38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392,585	388,096
		392,826	388,4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98	93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	31,277	57,051
		32,175	57,987
總資產		425,001	446,4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685	16,685
儲備	28	404,736	411,386
擬派末期股息	15	—	16,685
		421,421	444,75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580	1,709
		3,580	1,709
總權益及負債		425,001	446,465
流動資產淨值		28,595	56,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421	444,756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向東
董事

顏濤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904	253,010	25,526	15,701	—	80,878	—	389,019	59,832	448,851
年內溢利	—	—	—	—	—	38,314	—	38,314	7,274	45,588
其他全面收益	—	—	10,268	—	—	—	—	10,268	2,577	12,8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68	—	—	38,314	—	48,582	9,851	58,43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6,685)	16,685	—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781	164,072	—	—	—	—	—	166,853	—	166,853
公開發售之發行成本	—	(7,164)	—	—	—	—	—	(7,164)	—	(7,16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356	—	—	356	(356)	—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6,240	—	(6,24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35,794	21,941	356	96,267	16,685	597,646	69,327	666,973
年內溢利	—	—	—	—	—	45,585	—	45,585	12,256	57,841
其他全面收益	—	—	15,524	—	—	—	—	15,524	1,533	17,0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524	—	—	45,585	—	61,109	13,789	74,898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16,685)	(16,685)	—	(16,685)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8,639	—	(8,639)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5	409,918*	51,318*	30,580*	356*	133,213*	—	642,070	83,116	725,18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 625,38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64,276,000 港元)。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40 條之管轄。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從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 3 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 10%。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 50% 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為取得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有限公司額外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之代價與其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9,290	62,209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428)	(43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00	10,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89	12,019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1	1,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	1,188
利息支出	4,752	4,4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605	91,94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055)	4,875
存貨(增加)	(82,663)	(51,298)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8,907)	11,729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660	29,35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1,640	86,608
已付利得稅	(15,705)	(12,379)
已付利息	(4,752)	(4,4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183	69,8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428	438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90)	(49,241)
購買無形資產	—	(3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813)	(49,18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集資	—	166,853
公開發售之發行成本	—	(7,164)
已付股息	(16,685)	—
銀行借款增加	24,430	58,824
償還銀行借款	(45,195)	(76,4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450)	142,042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6,080)	162,6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3,426	90,528
外匯變動之影響	12,502	10,222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89,848	263,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48	263,42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酒。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自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本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另行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闡明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方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的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包括有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明確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取消了收購日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版)之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有代價不適用的豁免。另外，該修訂限制了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權範圍。僅代表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被收購企業清算時所享有的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組成部分以公平值計量或按當前擁有權工具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另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的計量基礎。

該修訂明確規定了非替代性和自願替代性的以股份支付獎勵的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該修訂明確規定如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被提前應用的話，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版)導致的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修訂應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全年期間追溯應用或更早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均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現時為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制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在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自股本中扣除除外。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現時為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會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日期設立)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d)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報酬已轉讓予購貨方，一般為貨品已送交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參考報告期末交易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補助收入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已符合附加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e)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會於有需要時按系統性基準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本集團就有關資產收取的利益撥入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使用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間進行攤銷。

樓宇成本使用直線法按其五十年或有關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作本身使用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落成及準備作既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無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作出撥備。當資產準備用作既定用途時將按同類其他資產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抵減成本。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有關租賃期間
樓宇	按有關租賃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如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質，指明歸入此類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作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而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之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低至成本以下，會被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逾期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於隨後期間內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已撤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連，則當減值撥回之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支付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隨後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之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進行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撤銷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風險及回報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及累計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測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當存貨變得陳舊時，便會作出撥備。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生產雜項支出。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計。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依據徵收所得稅之稅務機關制訂之法規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期賬目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賬目內。

(j)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間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之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3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k) 外幣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除外。非貨幣性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
- (2) 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產生之兌換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收購一間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進行換算。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按開支扣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期限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無形資產

農地開發

農地開發指遞延開支，包括農地開支及地盤籌備工程之成本。農地開發可資本化當該等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該資產將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農地開發按相關利益預期可變現期間攤銷。農地開發每年經審核，以釐定款項(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款項，則任何該款項會於釐定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撇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無形資產(續)

商標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及自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別於收購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期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自商標取得的溢利收入進行釐定。於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有限使用年期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以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

無限使用年期商標並不攤銷惟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如有跡象顯示商標有所減值。如資產賬面值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隨就該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如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在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時予以確認。最終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o) 非商譽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如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p)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q)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將在產生當期支銷。

一旦資本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負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未有予以確認，惟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上確定流入經濟利益，則資產予以確認。

(u)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支銷；當出現減值時，減值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v)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本集團根據經營損益(扣除稅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評估表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33,671	303,67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2,258	175,322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本集團所承受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管理策略。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極微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風險。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臨因人民幣(「人民幣」)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日後商務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於國外營運投資淨額而產生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是所使用之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按外匯匯率5%的變動於年末對其兌換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收按金。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3,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23,000港元)，而當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時，對溢利將有對等及相反的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按通行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該通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付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變利率之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可變利率之銀行借貸而言，會假定負債金額及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銀行結餘乃於整年度未償還。

假設利率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會減少或增加約3,2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8,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均以現金結算。因未履行交易對手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以保證採取跟進措施彌補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個別貿易債項，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用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絕大多數為著名銀行或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信用紀錄妥當的客戶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管理層會以持續基準方式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其聲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負債到期須付時無資金償付之風險。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這是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支付的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43,790	—	—	43,790	43,790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0,331	—	—	50,331	50,331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13,398	—	—	13,398	13,398
銀行借款	7.51%	40,309	28,237	—	68,546	64,739
		147,828	28,237	—	176,065	172,2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30,172	—	—	30,172	30,1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492	—	—	40,492	40,49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22,305	—	—	22,305	22,305
銀行借款	5%	43,529	44,944	—	88,473	82,353
		136,498	44,944	—	181,442	175,322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其他輸入(第2層)。
- 並非依賴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公平值沒有重大之不同，及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沒有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因此，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以便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保人締造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於業內運作，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64,739	82,35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48)	(263,426)
	(125,109)	(181,073)
總權益	725,186	666,97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持有淨現金，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及去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

6.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會計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此等評估，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按定義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以下估算和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c)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年度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為計算現值而需要評估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適當的折讓率。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 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資產面值是否足以支持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及(iii)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收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暫時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進行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跨度。

(d)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帳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6.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f)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為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

(g)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h)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釐定。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該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	227,734	209,034
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類	172,538	128,099
	400,272	337,133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i) 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以及(ii) 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類。分部以管理層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172,538	128,099	227,734	209,034	400,272	337,133
分部業績	42,584	28,630	52,702	47,894	95,286	76,5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9	15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712)	(9,951)
財務成本					(4,833)	(4,522)
除稅前溢利					79,290	62,209
稅項					(21,449)	(16,621)
					57,841	45,588

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9,175	270,288	626,404	562,033	945,579	832,321
未分配					32,896	58,238
					978,475	890,559
分部負債	56,174	33,022	107,287	85,072	163,461	118,094
未分配					89,828	105,492
					253,289	223,5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誠如附註21所述，商譽分配至呈報分部；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9,160	36,594	50,330	13,032	69,490	49,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5	6,853	8,874	5,166	13,789	12,0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	544	225	217	790	761
無形資產攤銷	—	11	781	941	781	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8,716	500	384	500	9,100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	267	—	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客戶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99,418

地區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40)	8,173	8,130
分包服務收入	—	4,584
銀行利息收入	1,428	438
已收回壞賬	980	164
服務收入	440	—
廢料銷售額*	3,268	260
其他	102	55
	14,391	13,631

* 廢料銷售額包括銷售瓶子約2,9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銷售紙板箱約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下列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849	34,4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1
總員工成本	50,897	34,477
核數師酬金	1,128	954
無形資產攤銷	781	9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90	76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180	130,352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2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00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89	12,019
研發成本	1,110	31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934	1,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十位(二零一零年：十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吳向東	—	—	1,300	1,300	—	—	12	12	1,312	1,312
舒世平	—	—	282	100	—	—	—	—	282	100
張建	—	—	100	100	—	—	—	—	100	100
路通 ¹	—	—	260	460	—	—	7	12	267	472
孫建新	—	—	100	100	—	—	—	—	100	100
顏濤	—	—	100	100	—	—	—	—	100	100
吳光曙 ²	—	—	600	—	—	—	12	—	612	—
曹貽予	150	150	—	—	—	—	—	—	150	150
丁良輝	240	240	—	—	—	—	—	—	240	240
鄂萌	150	150	—	—	—	—	—	—	150	150
馬勇 ³	—	50	—	—	—	—	—	—	—	50
	540	590	2,742	2,160	—	—	31	24	3,313	2,774

附註：

- 1 路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吳光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馬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與表現相關之獎勵及其他福利	—	1,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	1,374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4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5	5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752	4,407
銀行費用	81	115
	4,833	4,522

13.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573	16,741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76	(120)
	21,449	16,621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5,5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餘下連續三年享有減半免稅(「免稅期」)。免稅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豁免，因此適用稅率為15%。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納稅規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享受全數免稅及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申報第三年盈利。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50)		85,940		79,29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97)	(16.5)	21,485	25.0	20,388	2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9	16.4	1,165	1.4	2,254	2.8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8)	(0.3)	(2,882)	(3.4)	(2,900)	(3.7)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26	0.4	3,201	3.7	3,227	4.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35)	(0.4)	(335)	(0.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3,061)	(3.6)	(3,061)	(3.9)
往年撥備不足	—	—	1,876	2.2	1,876	2.4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21,449	24.9	21,449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續)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32)		67,441		62,20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63)	(16.5)	16,860	25.0	15,997	2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7	16.8	873	1.3	1,750	2.8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40)	(0.8)	(9,748)	(14.5)	(9,788)	(15.7)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26	0.5	11,083	16.4	11,109	17.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2,327)	(3.4)	(2,327)	(3.7)
往年超額撥備	—	—	(120)	(0.2)	(120)	(0.2)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16,621	24.6	16,621	26.7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年內綜合溢利約為57,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5,588,000港元)，其中，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9,474,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585	38,31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68,532,146	1,653,446,787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不等	29,138	28,824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1,559	30,483
匯兌調整	1,208	1,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67	31,559
攤銷		
於一月一日	2,735	1,907
匯兌調整	104	67
年內支銷	790	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9	2,73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8	28,824

土地使用權由在固定期間內收購全部均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所產生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成本於權利之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999	93,090	50,428	975	939	4,498	166,929
匯兌調整	600	3,286	1,780	—	33	159	5,85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66)	8,264	17,302	—	—	—	—
添置	44,275	427	2,164	6	82	2,287	49,241
出售時註銷	—	(2,530)	(2,592)	—	—	—	(5,1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308	102,537	69,082	981	1,054	6,944	216,906
匯兌調整	1,389	3,924	2,644	—	40	266	8,263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6)	191	2,665	—	—	—	—
添置	46,096	4,037	16,744	16	306	2,291	69,490
出售時註銷	—	—	(1,333)	—	—	(1,056)	(2,3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37	110,689	89,802	997	1,400	8,445	292,27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848	19,990	443	653	1,170	36,104
匯兌調整	—	489	706	—	23	41	1,259
本年度支出	—	4,798	5,378	156	121	1,566	12,019
出售時註銷	—	(1,860)	(2,074)	—	—	—	(3,9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275	24,000	599	797	2,777	45,448
匯兌調整	—	661	918	—	30	106	1,715
本年度支出	—	4,630	8,040	157	93	869	13,789
出售時註銷	—	—	(1,265)	—	—	(993)	(2,2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66	31,693	756	920	2,759	58,6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37	88,123	58,109	241	480	5,686	233,5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8	85,262	45,082	382	257	4,167	171,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5
添置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1
添置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3
本年度支出	1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9
本年度支出	1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0,386,000港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4,58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二零一零年：樓宇40,472,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5,310,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位於中國之樓宇租期為30至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農地發展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070	1,733	24,276	40,079
匯兌調整	497	61	857	1,415
添置	385	—	—	3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952	1,794	25,133	41,879
匯兌調整	572	66	962	1,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4	1,860	26,095	43,479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80	1,591	375	3,846
匯兌調整	66	56	13	135
年內攤銷	718	147	87	952
減值	1,915	—	—	1,9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79	1,794	475	6,848
匯兌調整	175	66	18	259
年內攤銷	702	—	79	7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6	1,860	572	7,8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8	—	25,523	35,5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3	—	24,658	35,031

農地發展乃農地開支及地盤籌備工程之成本。

農地發展、技術知識及商標最初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

農地發展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

攤銷開支約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2,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類為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合法權利可按微不足道成本無限期地予以審閱及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量。商標直至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時被釐定為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時方可予以攤銷。相反，商標將作減值測試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所減值時作測試。

1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賬面淨值約為25,523,000港元的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本集團中國白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12.2%(二零一零年：每年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751	—

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龐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根據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130,428	130,428
中國白酒業務	47,531	47,531
	177,959	177,959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11.2%（二零一零年：每年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40,828	240,8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757	147,268
	392,585	388,0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香格里拉酒業」)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6,560,000元	95	95	—	—	釀製及分銷葡萄酒 及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附註i) (「香格里拉(秦皇島)」)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40,000,000元	25	25	71	71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8,200,000元	—	—	95	95	分銷葡萄酒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6	66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葡萄種植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	96	96	購買及分銷葡萄
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 有限公司(前稱煙台 香格里拉水境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釀製葡萄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藏秘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	95	95	分銷葡萄酒
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4,060,000元	—	—	66	66	釀製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66	分銷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 (前稱「阿城市龍神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66	分銷中國白酒

附註：

- i 香格里拉酒業及香格里拉(秦皇島)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呈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長的篇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905	60,986
在製品	47,631	30,508
製成品	99,653	67,032
	241,189	158,52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 146,18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0,352,000 港元)。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30 至 90 日(二零一零年：30 至 90 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981	27,873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06)	(115)
	33,775	27,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0,713	23,35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462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614	4,18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986	22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75	27,758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04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1,271	27,758
	33,775	27,758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	111
匯兌調整	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	6
已收回壞賬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11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未付亦無減值	32,789	27,537
一至六個月過期	986	221
六個月至一年過期	—	—
	33,775	27,75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紀錄良好之本集團若干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量尚無重大改變，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084	14,764	506	482
按金	1,516	323	392	323
其他應收款項	22,607	25,153	—	131
	48,207	40,240	898	93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559)	(12,663)	—	—
	35,648	27,577	898	936
代表：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1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5,648	27,446	898	936
	35,648	27,577	898	9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包括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約17,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81,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63	3,605	—	—
匯兌調整	462	12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4	9,094	—	—
已收回壞賬	(980)	(1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9	12,663	—	—

上述總結餘約12,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涉及逾期一年以上或拖欠支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涉及其他近期並無拖欠支付記錄之其他債務人。

2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9,848	263,426	31,277	57,0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8,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8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獲授權運作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正存於可靠銀行，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668,532	1,390,443	16,685	13,904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	—	278,089	—	2,781
於年末	1,668,532	1,668,532	16,685	16,685

附註：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以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278,089,000普通股至現有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0港元已用於搬遷香格裡拉酒業灌裝工廠、改善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開發煙台酒莊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3,010	(1,321)	—	251,68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64,072	—	—	164,072
公開發售之發行成本	(7,164)	—	—	(7,164)
本年度溢利	—	19,474	—	19,474
擬派末期股息	—	(16,685)	16,68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9,918	1,468	16,685	428,071
本年度虧損	—	(6,650)	—	(6,650)
已付末期股息	—	—	(16,685)	(16,6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18	(5,182)	—	404,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因重估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959
匯兌調整	7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689
匯兌調整	8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9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於收購附屬公司後重估土地及樓宇及無形資產所產生。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利潤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利潤應佔之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30.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3,609	28,00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4,033	29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6,148	1,881
	43,790	30,17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6,988	7,124	3,560	1,700
已收貿易按金	43,588	17,385	—	—
其他應付款項	33,343	33,368	20	9
	93,919	57,877	3,580	1,709

3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進口貸款－已抵押	48,860	58,824
進口貸款－無抵押	15,879	23,529
	64,739	82,353
借款如下清償：		
一年內或應要求	40,309	43,529
一年後	24,430	38,824
銀行借款總額	64,379	82,353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40,386,000港元(2010:40,472,000港元)、4,589,000港元(2010:5,310,000港元)及4,706,000港元(2010:4,738,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
- (ii) 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iii) 由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之借款僅會按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二零一零年：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樓宇(附註18)	40,386	40,472
廠房及機器(附註18)	4,589	5,310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4,706	4,738
	49,681	50,520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涉及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2	1,952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431	5,121
超過五年	46,831	47,193
	55,514	54,26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部份辦公物業的租金。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已固定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63,963	14,743

3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無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辦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了年度供款外，概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離任後福利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國辦退休福利計劃為應向退休僱員承擔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1%或上市規則准許之任何其他限額(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已收	—	3,605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 —已收	6,007	—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有限公司(「華致連鎖」) —已收(附註1)	16,862	31,482
貨品採購		
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已付	61	684
雲南金六福聯采商貿有限公司(「聯采商貿」) —已付(附註2)	6,664	7,576
提供服務		
華致葡萄酒與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已收	440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乃以上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貨品銷售及採購乃按成本加漲價進行。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致連鎖銷售的貨品中，約16,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42,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華致連鎖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聯采商貿採購的貨品中，約6,6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4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聯采商貿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購買協議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9.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於附註11內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	3,282	4,102
短期僱員福利	31	46
	3,313	4,148

40.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因為在中國雲南、秦皇島、煙台及玉泉之業務作出商業貢獻而收取政府補助8,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3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41.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42. 比較數字

已重新呈列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4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9,923	201,373	259,650	337,133	400,272
經營溢利	27,473	41,670	50,661	66,731	84,123
財務成本	(2,263)	(4,140)	(4,694)	(4,522)	(4,833)
除稅前溢利	25,210	37,530	45,968	62,209	79,290
稅項	(164)	(8,307)	(10,707)	(16,621)	(21,449)
年內溢利	25,046	29,223	35,261	45,588	57,8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95	24,252	29,500	38,314	45,585
非控制性權益	11,551	4,971	5,761	7,274	12,256
年內溢利	25,046	29,223	35,261	45,588	57,841
股息	13,904	—	—	16,68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3,824	555,121	640,621	890,559	978,475
總負債	(127,014)	(142,590)	(191,770)	(223,586)	(253,289)
非控制性權益	(58,220)	(54,071)	(59,832)	(69,327)	(83,116)
股東資金	168,590	358,460	389,019	597,646	642,070